

证券代码：873858

证券简称：紫杉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、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预计使用寿命	预计净残值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20年	5%	4.75%
机器设备	10年	5%	9.50%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、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：

类别	预计使用寿命	预计净残值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20-30年	5%	4.75%-3.17%
机器设备	10-15年	5%	9.5%-6.33%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鉴于公司“抗肿瘤高端复杂制剂智能化工厂”部分在建工程转固，公司根据相关固定资产建造标准、设计使用寿命等因素并结合医药行业（拟）上市公司的情况，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也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，因此调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独立董事丁琦、王晓宏、周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会计估计变更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依据充分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利于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